

南京“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为了适应南京“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的发展，满足南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需要科学和谐地发展电网，加强电网规划的科学引领作用。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需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从决策源头控制环境问题的产生，有利于减缓电网规划对城市发展、城市环境的影响。

为了解公众对本规划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现将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予以公示。

1、规划概况

(1) 规划名称

南京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

(2) 规划编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3) 规划期限

以 2015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0 年为规划水平年，2025 年为电网远景展望年，各级电网按规划水平年逐年规划，随着规划的实施，逐年滚动修订规划方案。

(4) 规划电压等级：包括 500 kV 和 220 kV 高压输电网、110kV 高压配电网。

(5) 规划范围：南京电网规划地理范围与南京供电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城市行政区划的全部地区）相一致，包括 11 个行政区（鼓楼、玄武、秦淮、建邺、栖霞、雨花台、江宁、六合、浦口、溧水、高淳），规划总面积 6582 km²。

(6) 规划规模

①500kV 电网

根据南京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南京市域范围内需要在江北地区新建 500kV 秋藤变，主变容量 $1 \times 1000\text{MVA}$ ，扩建 500kV 变电站 2 座，增加主变容量 4000MVA，新建 500kV 双回路线路长约 171.8km。

②220kV 电网

“十三五”期间，220kV 电网将继续分层分片运行。

“十三五”期间，南京地区拟规划新建 9 座 220kV 变电站，扩建 10 座变电站，新增主变容量 3420MVA；新增 220kV 线路长 365.87km，其中电缆线路长约 32.4km。其中市辖供电区新建变电站 6 座，扩建变电站 5 座，新增主变容量 1860MVA，新增 220kV 线路长 230.81km；县级供电区新建变电站 3 座，扩建变电站 6 座(含 2 座改造)，新增主变容量 1560MVA，新增 220kV 线路长 135.06km；其中溧水扩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容量 120MVA；高淳新建变电站 1 座，扩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容量 300MVA；浦口区新建变电站 2 座，扩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容量 960MVA；六合区扩建变电站 1 座，改造变电站 2 座，新增主变容量 180MVA。

③110kV 电网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 53 座，扩建 41 座，新增主变容量 5746MVA；其中主城区新建 30 座，扩建 13 座，新增主变容量 2250MVA；江宁区新建 9 座，扩建 7 座，新增主变容量 965MVA；浦口区新建 6 座，扩建 8 座，新增主变容量 963MVA；六合区新建 4 座，扩建 6 座，新增主变容量 863MVA；溧水区新建 1 座，扩建 5 座，新增主变容量 294.5MVA；高淳区新建 3 座，扩建 2 座，新增主变容量 284.5MVA。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规划新建 110kV 线路 212 回，架空线长度为 364.85km，电缆长度为 271.12km。

2、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南京电网“十三”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方面：

(1) 社会环境影响因素

① 电网规划电力需求预测结果是否符合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② 规划的供电方案是否能满足南京市电力用户的需求。

③电网规划是否与南京市其它规划，如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京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等相协调。

(2) 自然环境影响因素

南京“十三五”电网规划的实施，将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①资源破坏：规划的实施可能造成土地资源、输电线路走廊资源的占用、影响、破坏。

②土地占用：规划的实施占用土地，并有可能限制附近土地的利用方式及功能。

③环境空气：规划变电站和规划线路走廊实施过程中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④水环境：规划变电站和线路实施过程中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行期变电站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⑤声环境：规划变电站和线路实施过程中施工期产生施工噪声；输变电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固体废物：规划实施过程中施工期工程固体废无和生活垃圾处置方式。

⑦电磁环境：主要指标包括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⑧生态环境：规划实施过程中造成景观、植被、地表的破坏，产生水土流失，从而对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电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根据规划中不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进行布点，使变电站布局与南京规划布局、功能区相协调，同时电网规划建设用地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用地相协调。

②电网规划中 500kV 变电站布设在农村地区，应尽量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布置相对紧凑的变电站，考虑到线路的进出，应尽量远离居民住宅。

③电网规划中新建 220kV 及 110kV 变电站应根据当地实际发展规划要求，选择采用户内或户外变电站。位于南京主城、中心城区和都市区的规划变电站均按照户内型式考虑；农村变电站按照主变户外，其他电气户内布置的型式考虑，应将主要设备声源布置在声环境不敏感区域。

④电网规划中 220kV 及 110kV 变电站位于建成区内，其变电站的建筑外形、风格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⑤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可有效减低无线电干扰和静电感应的影响

合理选择变电站的配电构架高度，控制高压设备与设备间的连接，降低地面的工频电场强度

变电站优化设计、合理选型；合理规划输电线路走廊，利用现有通道进行单改双，优化线路杆塔设计，合理控制环境影响范围。

（2）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500kV 变电站：变电站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密集区，在变电站电气布置时，根据地形条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声环境不敏感的区域。变电站占地面积减少，为减少变电站的厂界噪声超标，应将主要的声源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围墙的位置。

②220kV 及 110kV 变电站：位于南京主城、中心城区和都市区的规划变电站均按照户内型式考虑；农村变电站按照主变户外，其他电气户内布置的型式考虑，应将主要设备声源布置在声环境不敏感区域。

③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方式，主变压器室采用吸声材料、隔声门、消声百叶窗等措施。

④加强变电站站区绿化以降低噪声的传播。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500kV 变电站

500kV 变电站按设计要求，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②220kV/110kV 变电站

220kV/110kV 变电站按设计要求，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满足接管要求的就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电网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活动，会扰动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的现象，对水源保护工作不利。

③对水源保护区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施工治理措施，使施工废水不得排入附近水体；涉及一级水源保护区的，应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时应采取一档跨越方式，减少周围施工量，保护周围水环境。

●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最大程度地减少雨季水力侵蚀，采取施工围挡和覆盖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期不在水源保护地内设置临时堆料场、弃渣场，施工场地应远离水源保护地。

●施工期禁止向水源保护地水体排放施工废水。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对水源保护地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4)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电网规划应以科学、客观、环保的发展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合理选址。变电站布局与城市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相协调，同时电网规划建设用地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用地相协调。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南京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在规划层面与相关规划进行了协调，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影响预防、减缓、恢复措施，提出了对规划的调整建议及规划包含的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对南京市土地、生态环境、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因此，《南京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规划目标、环境目标是合理的，《南京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是环境合理、可行的。

5、查阅环境影响报告和相关信息的方式

可至南京供电公司网站（<http://www.js.sgcc.com.cn/nj/>）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简本和相关信息。

规划编制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联系人：齐工

联系电话：025-84222476

环评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5 号

联系人：濮工

联系电话：025—89663051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规划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规划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供规划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1094879486@qq.com；或来电至：025-84222476、025-89663051。

8、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